

## 緒言

隨附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由(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iii)新配售、(iv)債權人計劃、(v)有關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收購事項及(vi)公開發售(包括優先發售)組成之建議重組可能對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重命名為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財務資料構成之影響而編製。緊隨建議重組完成後之本集團稱為「經擴大集團」。建議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1)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2)禹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禹銘之會計師報告)而編製，並根據相關附註所述備考調整作出調整，猶如建議重組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1)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2)禹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禹銘之會計師報告)而編製，並根據相關附註所述備考調整作出調整，猶如建議重組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完成。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提供有關因完成建議重組的經擴大集團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目前所得資料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因此，由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性質使然，未必可真確地反映倘建議重組確實於本文所示日期發生，經擴大集團可達成之實際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再者，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旨在預計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

## A.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a))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1(a))	千港元 (附註4(a))	千港元 (附註4(b))	千港元 (附註4(a))	千港元 (附註7(b))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9(a))	千港元 (附註9(b))	千港元 (附註10)	千港元 (附註11(a))	千港元 (附註12)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	76	-	-	-	-	-	7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	-	-	-	-	-	-	16,263	(16,263)	-	-	-	-	-
其他資產	-	-	-	-	-	-	-	50	50	-	-	-	-	50
無形資產	-	-	-	-	-	-	-	-	-	101,007	-	-	-	101,007
商譽	-	-	-	-	-	-	-	-	-	305,659	-	-	-	305,659
	-	-	-	-	-	-	-	16,389	16,389	-	-	-	-	46,792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174	-	174	5,294	5,468	-	-	5,294	5,468	-	-	-	-	10,0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377	377	-	-	377	(377)	-	-	-	-	-
應收再銷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4,575	4,575	-	-	4,575	4,575	-	-	-	(4,575)	-
可收回稅項	-	-	-	2,178	2,178	-	-	2,178	2,178	-	-	-	-	2,178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31	3,841	339,162	82,937	422,099	414,673	(80,000)	82,937	(59,946)	(400,000)	22,500	123,173	(49,791)	58,035
	1,405	-	339,336	95,361	434,697	-	-	95,361	434,697	-	-	-	-	70,256



## B.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b))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7(a))	千港元 (附註7(b))	小計 千港元 (附註8)	高銘 千港元 (附註8)	小計 千港元 (附註9(c))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2)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收益	-	-	-	-	59,577	59,577	-	59,577
銷售成本	-	-	-	-	-	-	-	-
毛利	-	-	-	-	59,577	59,577	-	59,577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	-	-	-	3,163	3,163	-	3,163
其他開支	-	-	-	-	(3,256)	(3,256)	-	(3,256)
債務重組收益	-	152,215	698,845	851,060	-	851,060	-	851,060
一般及行政開支	(3,920)	-	(27,031)	(30,951)	(16,861)	(47,812)	(14,338)	(62,150)
經營(虧損)/溢利	(3,920)	-	-	(967)	42,623	862,732	-	848,394
融資成本	(967)	-	-	-	-	(967)	(2,408)	(3,375)
除稅前(虧損)/溢利	(4,887)	-	-	819,142	42,623	861,765	-	845,019
所得稅開支	-	-	-	-	(6,525)	(6,525)	2,366	(4,159)
年內(虧損)/溢利	(4,887)	-	-	819,142	36,098	855,240	-	840,860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b))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b))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7(a))	小計 千港元 (附註7(b))	小計 千港元	萬銘 千港元 (附註8)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9(c))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2)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後變現之重新分類調整	-				60	60	60			6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 資產公平值變動被預期信貸虧損 的虧損撥備抵銷	-				(701)	(701)	(701)			(70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				(641)	(641)	(641)			(6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 (虧損)/收入總額：	(4,887)	(27,031)	152,215	698,845	819,142	35,457	854,599	(11,972)	(2,408)	840,219

## C.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b))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b))	千港元 (附註7(a))	千港元 (附註7(b))	小計 千港元 (附註8)	小計 千港元 (附註9(b))	千港元 (附註9(c))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0)	千港元 (附註11(b))	千港元 (附註12)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附註13)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溢利	(4,887)	(27,031)	152,215	698,845	819,142	42,623	861,765	(14,338)	(2,408)		845,019
經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	-	-	-	(1,783)	-	(1,783)	-	-		(1,783)
融資成本	-	-	-	-	-	-	-	-	2,408		2,408
折舊及攤銷	-	-	-	-	33	33	33	14,338	-		14,371
贖回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的變現收益	-	-	-	-	(1,237)	-	(1,237)	-	-		(1,2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	-	-	-	378	378	378	-	-		378
債務重組收益	-	-	(152,215)	(698,845)	(851,060)	-	(851,060)	-	-		(851,060)
匯兌虧損	-	-	-	-	(312)	-	(312)	-	-		(31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887)	(161)	(31,918)	39,702	7,784	(31,918)	7,784				7,7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變動	(161)	-	(161)	(2,353)	(2,514)	(161)	(2,514)			2,887	373
應收賬款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變動	-	-	-	2,887	2,887	-	2,887			(2,887)	-
合約負債變動	-	-	-	(8,453)	(8,453)	-	(8,453)				(8,4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189)	-	26,842	(11,647)	15,195	26,842	15,195			58	15,253
應付再銘控股公司款項變動	-	-	-	58	58	-	58			(58)	-
經營(所用)/所得之現金	(5,237)	-	(5,237)	20,194	14,957	(5,237)	14,957				14,957
已付稅項	-	-	-	(6,762)	(6,762)	-	(6,762)				(6,762)
已收利息	-	-	-	1,783	1,783	-	1,783				1,78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5,237)	-	(5,237)	15,215	9,978	(5,237)	9,978				9,978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b))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b))	千港元 (附註7(a))	千港元 (附註7(b))	小計 千港元 (附註8)	萬鎊 千港元 (附註8)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9(b))	千港元 (附註9(c))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0)	千港元 (附註11(b))	千港元 (附註12)	千港元 (附註13)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b>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55)	-	(55)	(55)	(55)	-	-	-	-	-	(55)	(55)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8,675	-	8,675	8,675	8,675	-	-	-	-	-	8,675	8,67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已收利息	-	-	1,356	-	1,356	1,356	1,356	-	-	-	-	-	1,356	1,356
出售附屬公司予債權人計劃	-	-	(583)	(583)	(583)	(583)	(583)	-	-	-	-	-	(583)	(583)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142,254)	-	-	-	-	(142,254)	(142,254)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	-	(583)	(583)	(583)	9,976	9,393	-	-	-	-	-	(132,861)	(132,861)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賣方墊款	2,217	3,841	-	-	6,058	-	6,058	-	-	22,500	-	(49,791)	28,558	28,558
償還賣方款項	-	-	-	-	-	-	-	-	-	-	-	-	(49,791)	(49,791)
認購事項及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	-	414,673	-	414,673	-	414,673	-	-	-	-	-	414,673	414,673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	-	(80,000)	(80,000)	-	(80,000)	-	-	-	123,173	-	123,173	123,173
付款予債權人計劃	-	-	-	-	-	(200,000)	(200,000)	-	-	-	-	-	(80,000)	(80,000)
已付賣方股息	-	-	-	-	-	(200,000)	(200,000)	-	-	-	-	-	(200,000)	(200,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2,217	3,841	(583)	(80,000)	340,731	(200,000)	140,731	-	-	-	-	-	236,613	236,613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3,020)	4,530	-	-	334,911	(174,809)	160,102	-	-	-	-	-	113,730	113,73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30	-	-	-	4,530	257,746	262,276	(257,746)	-	-	-	-	4,530	4,53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0	-	-	-	339,441	82,937	422,378	-	-	-	-	-	118,260	118,260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b>														
銀行及現金結餘	1,510	3,841	(583)	(80,000)	339,441	82,937	422,378	(400,000)	-	22,500	123,173	(49,791)	118,260	118,260

**D.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a) 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 (b) 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數據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 (2) 有關調整指賣方根據補充收購協議向本公司作出之現金墊款3,841,000港元，以結算本公司及／或清盤人將產生之專業費用。
- (3) (a) 有關調整指本公司就股本重組、債權人計劃及收購事項額外產生之估計專業費用及開支27,031,000港元，猶如彼等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 (b) 有關調整指本公司就股本重組、債權人計劃及收購事項額外產生之估計專業費用及開支27,031,000港元，猶如彼等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進行。
- (4) (a) 有關調整指股本削減之影響，即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0.09港元為基準註銷。股本削減所產生的總金額90,159,000港元以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致的方式對銷本公司儲備的相等金額。
- (b) 有關調整指股份溢價註銷，據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全部金額約453,352,000港元將予註銷及應用，以抵銷本公司部分累計虧損。
- (5) 股份合併將完成，據此於股本削減後，每10股每股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1股每股0.10港元的新股份。



- (6) (a) 有關調整指按每股認購股份0.52港元認購284,75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認購股份(「認購事項」)及按每股新配售股份0.52港元配售512,698,586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認購股份(「新配售」)的影響。由於認購事項及新配售,本集團將籌得所得款項淨額414,673,000港元。認購事項及新配售完成將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79,745,000港元及334,928,000港元,猶如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b) 有關調整指所得款項淨額414,673,000港元,猶如認購事項及新配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完成。
- (7) (a) 有關調整指部分債權人計劃,而本公司將按現金代價1港元轉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現有附屬公司(「除外公司」)的全部股權予債權人計劃管理人的計劃公司。

	<u>千港元</u>
除外公司的負債淨額	152,215
減：轉讓除外公司的股權所產生的已收代價	<u>—</u>
債務重組收益*	<u><u>152,215</u></u>

- (b) 有關調整指就結算本公司負債將現金付款80,000,000港元轉讓予債權人計劃,據此其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公司債券、應付不再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款項及可換股債券將悉數獲和解及解除。

	<u>千港元</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738
公司債券	45,000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款項	8
可換股債券	701,099
減：結算債務重組的現金付款	<u>(80,000)</u>
債務重組收益*	<u><u>698,845</u></u>

\* 假設債務重組收益大致相同,猶如出售除外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 (8) 該等數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禹銘的會計師報告，而結餘摘錄自禹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金額摘錄自禹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現金流量表。
- (9) 有關調整指收購禹銘全部已發行股本：
- (a)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須維持禹銘的資產淨值不低於10,000,000港元。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將向賣方宣派股息76,586,000港元，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於同日，禹銘將派付有關股息，以現金派付59,946,000港元及以實物分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16,263,000港元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派付377,000港元。此乃假設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甚微。

- (b)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將應用收購法，以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列入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計算如下：

	千港元
於宣派股息後所收購禹銘的資產淨值	10,000
無形資產	101,007
商譽	305,659
遞延稅項	(16,666)
	<u>400,000</u>
代價	<u>400,000</u>
以下列結算：	
現金	<u>400,000</u>

遞延稅項約16,666,000港元按無形資產公平值約101,007,000港元乘以香港稅率16.5%計算。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清盤人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按備考基準評估無形資產及商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將減值，並認為收購事項所產生的無形資產及商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且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已贊成相關評估。本公司於未來的財務報表中將採用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評估收購事項所產生的無形資產及商譽是否減值。

於完成日期收購事項所產生的無形資產及商譽的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上文所呈列的金額及差額可能屬重大。

- (c) 有關調整指無形資產，包括存貨、投資管理協議、商標名及證監會牌照（已獲確定公平值分別約9,864,000港元、17,772,000港元、69,642,000港元及3,729,000港元），估計存貨及投資管理協議、商標名及證監會牌照的可使用年期分別為2年、3年、20年及無限期。因此，攤銷費用總額約14,338,000港元緊接收購事項後於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上述無形資產攤銷所產生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的相關稅務影響約為2,366,000港元。有關調整於其後年度對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報表有持續影響。禹銘被視為現金產生單位，而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貼現率及長期可持續增長率為估值的主要參數，乃因彼等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非常敏感。可收回金額的敏感度分析及淨空於第III-17至III-18頁呈列。保守而言，長期可持續增長率3%假定為與通脹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禹銘估值所採用的貼現率分別為14.22%、14.68%、14.92%、14.53%及14.32%。於過往19個月貼現率變動低於1%，因而被視為貼現率不大可能發生任何重大變動。鑒於長期可持續增長率的保守假設及貼現率相對穩定，主要參數的任何可能變動將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被視為較低。主要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動被視為不大可能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 (d) 無形資產的估值乃以香港(即禹銘所在位置及開展業務所在地)之現有政治、法律、財政、稅項及經濟狀況無重大變動之假設為基礎。無形資產及商譽的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如下：

### 1.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禹銘已就提供交易融資顧問服務訂立十一份聘約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服務尚未悉數履行(統稱為「存貨」)。禹銘預期於近期履行存貨賺取未來溢利。

存貨估值使用收入法項下的增量收入法。增量收入法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

收入	禹銘管理層提供的已簽署聘約所產生的未開票顧問費收入。
可使用年期	2年，乃該等聘約之估計餘下服務完成期。
營運開支費率	收入的38%，乃以企業融資服務分部歷史利潤率為參考。
貼現率	13.32%

### 2. 管理協議

禹銘與新工就提供管理服務訂立管理協議。根據管理協議，禹銘同意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新工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管理協議估值使用收入法項下的增量收入法。增量收入法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

收入	禹銘管理層估計的管理費收入、表現費及雜項收入。
可使用年期	3年，乃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管理協議餘下服務期為參考。
營運開支費率	收入的53%，乃以資產管理分部歷史利潤率為參考。
貼現率	14.32%

### 3. 商標名

禹銘自其於一九九六年註冊成立起在香港以其商標名「禹銘」（「商標名」）開展業務。憑藉努力提供優質服務，商標名受到香港（即禹銘開展業務所在地區）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行業的認可。

商標名使用收入法項下免納專利權使用費法估值。免納專利權使用費法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

版權費儲蓄	禹銘管理層提供的預測收益總額之15.83%（不包括存貨及管理協議產生的收益）。版權費率15.83%乃以相關交易為基準及屬於合理範圍內。
可使用年期	鑒於禹銘已以商標名開展業務逾20年，可使用年期為20年。
貼現率	14.32%

*具有20年可使用年期的商標名*

商標名使用收入法項下免納專利權使用費法進行估值。於釐定商標名的可使用年期時，已考慮1) 商標名所注入的現金流量價值及2) 經營歷史年數。

*1) 商標名所注入的現金流量價值*

長遠而言，商標名所注入的現金流量傾向極低，暗示商標名的預期年期有限。商標名所注入的現金流量/收益預期將由提早預測期間約10%下降至20年約1%。

*2) 經營歷史年數*

禹銘已自一九九六年註冊成立起(即22年)在香港以「禹銘」商標名開展業務，並取得成功及公眾知名度。經計及歷史經營記錄，假設禹銘日後20年以上將繼續以「禹銘」商標名開展其業務屬合理。

保守而言，透過參考歷史紀錄，我們假設該商標名保存20年作為其餘下可使用年期。

**4. 證監會牌照**

禹銘持有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所必需的證監會牌照(統稱為「證監會牌照」)。透過持有證監會牌照，禹銘可避免為獲得證監會牌照必須產生開支。

證監會牌照估值使用成本法。成本法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

- |      |   |                               |
|------|---|-------------------------------|
| 主要成本 | – | 禹銘管理層提供的3名負責人員的薪金             |
|      | – | 證監會牌照申請費                      |
|      | – | 禹銘管理層提供的有關獲得證監會牌照之估計法律成本及顧問開支 |

可使用年期 無限期

*證監會牌照的無限可使用年期*

與商標的估值不同，釐定證監會牌照的價值乃依據更換牌照的成本，乃根據成本法的一種方法。

更換牌照的成本須考慮聘用代表人員開支、各牌照申請費及其他直接相關開支。按成本法，上述現金流概念並不適用。

禹銘為證監會持牌法團，其主要業務為企業顧問及資產管理。牌照為開展業務的必要條件，而續期成本對禹銘而言並不重大。假設管理層擬續期牌照以繼續經營屬合理。經考慮業務／禹銘各自預期年期的無限期性質，證監會牌照的可使用年期估計將為無限期。

釐定證監會牌照的價值乃依據更換牌照的成本。於計算更換牌照的成本時，採納聘用代表人員開支、各牌照申請費及其他直接相關開支的實際輸入數據。

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並於使情況變動之任何事件表明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具有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檢討並於環境中事件發生變化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

## 5. 商譽

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從業務合併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其使用價值使用貼現現金流方法釐定。現金流預測使用的減值根據涵蓋現金產生單位5年期間的獲批准財務預算，貼現率為14.32%計算。5年期間以後之現金流量使用長期可持續增長率每年3%推測。

商譽按自代價400,000,000港元中扣除存貨、管理協議、商標名、證監會牌照、遞延稅項負債及禹銘資產淨值（宣派股息後）的公平值分別約9,864,000港元、17,772,000港元、69,642,000港元、3,729,000港元、16,666,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後計算。

每年或在有跡象表明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的年末，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 敏感度分析

### 1. 於禹銘的股權

所採納的貼現率及長期可持續增長率在估值中起關鍵作用，原因為彼等對於禹銘100%股權的使用價值非常敏感。不同貼現率及長期可持續增長率組合項下於禹銘100%股權的使用價值呈列如下：

貼現率 (%)	於禹銘的股權(港元)				
	長期可持續增長率(%)				
	2.0%	2.5%	3.0%	3.5%	4.0%
16.32%	340,765,000	347,419,000	354,573,000	362,285,000	370,622,000
15.32%	362,666,000	370,614,000	379,208,000	388,529,000	398,673,000
<b>14.32%</b>	388,117,000	397,726,000	<b>408,185,000</b>	419,609,000	432,141,000
13.32%	418,059,000	429,841,000	442,764,000	457,003,000	472,770,000
12.32%	453,798,000	468,486,000	484,750,000	502,858,000	523,142,000

於估值時採用稅後貼現率。稅前貼現率來自含稅稅後貼現率，為16.84%。含稅稅後率被視為稅前率的合理估計，乃由於該情況下按稅後貼現率貼現稅後現金流量及按稅前貼現率貼現稅前現金流量產生相同結果。

淨空(港元)呈列如下：

貼現率 (%)	長期可持續增長率(%)				
	2.0%	2.5%	3.0%	3.5%	4.0%
16.32%	(59,235,000)	(52,581,000)	(45,427,000)	(37,715,000)	(29,378,000)
15.32%	(37,334,000)	(29,386,000)	(20,792,000)	(11,471,000)	(1,327,000)
<b>14.32%</b>	(11,883,000)	(2,274,000)	<b>8,185,000</b>	19,609,000	32,141,000
13.32%	18,059,000	29,841,000	42,764,000	57,003,000	72,770,000
12.32%	53,798,000	68,486,000	84,750,000	102,858,000	123,142,000

## 2. 存貨

所採納的貼現率在估值中起關鍵作用，原因為其影響存貨的公平值。不同貼現率組合項下存貨的公平值呈列如下：

貼現率 (%)	存貨 (港元)
11.32%	10,036,000
12.32%	9,949,000
<b>13.32%</b>	<b>9,864,000</b>
14.32%	9,780,000
15.32%	9,698,000

## 3. 管理協議

所採納的貼現率在估值中起關鍵作用，原因為其影響管理協議的公平值。不同貼現率組合項下管理協議的公平值呈列如下：

貼現率 (%)	管理協議 (港元)
12.32%	18,222,000
13.32%	17,994,000
<b>14.32%</b>	<b>17,772,000</b>
15.32%	17,555,000
16.32%	17,344,000

## 4. 商標名

所採納的貼現率及版稅率在估值中起關鍵作用，原因為彼等對商標名的公平值非常敏感。不同貼現率及版稅率組合項下商標名的公平值呈列如下：

## 商標名敏感度分析(貼現率)

貼現率 (%)	商標名 (港元)
12.32%	79,738,000
13.32%	74,420,000
<b>14.32%</b>	<b>69,642,000</b>
15.32%	65,338,000
16.32%	61,450,000

## 商標名敏感度分析(版稅率)

版稅率 (%)	商標名 (港元)
14.83%	65,215,000
15.33%	67,428,000
<b>15.83%</b>	<b>69,642,000</b>
16.33%	71,856,000
16.83%	74,070,000

## 5. 證監會牌照

計算更換牌照的成本所採納的3名負責人員的實際薪金輸入於估值中發揮關鍵作用，因其對證監會牌照的公平值非常敏感。不同薪金級別的證監會牌照的公平值呈列如下：

## 證監會牌照敏感度分析

薪金百分比變動 (%)	證監會牌照 (港元)
薪金下降3%	3,632,000
薪金下降2%	3,664,000
薪金下降1%	3,697,000
<b>當前薪金水平</b>	<b>3,729,000</b>
薪金上升1%	3,761,000
薪金上升2%	3,793,000
薪金上升3%	3,825,000

(10) 有關調整指賣方根據補充收購協議及第三份補充收購協議向本公司作出之現金墊款22,500,000港元，以結算本公司及／或清盤人將產生之專業費用。現金墊款將按以下方式提供予本公司：

- (i) 賣方於聯交所有條件批准根據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復牌後三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8,500,000港元；及
- (ii) 賣方於根據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開始買賣當日向本公司支付14,000,000港元。

(11)(a) 有關調整指按每2股新股份獲發3股發售股份的基準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進行的公開發售(包括優先發售)241,705,083股發售股份，其中91,440,303股發售股份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及150,264,780股發售股份根據優先發售提呈發售(作為預留股份)。公開發售完成將導

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24,170,000港元及99,003,000港元(扣除2%包銷佣金2,514,000港元)，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包銷佣金屬資本性質，並未於備考綜合損益表中作出調整，並自股份溢價直接扣除。

(b) 有關調整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3,173,000港元(所得款項總額125,687,000港元減去支付予包銷商的2%包銷佣金2,514,000港元)，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完成。

(12) 有關調整指向賣方償還現金墊款47,181,000港元，該現金墊款乃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由賣方墊付，年利率為6%。利息開支約2,610,000港元乃按提取日期及預期償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計算。

利息開支計算如下：

墊款日期	金額 (千港元)	預期償還日期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利息開支 (千港元)	利息 開支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年度 利息開支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年度 利息開支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利息開支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5,000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113	300	151	171	735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	1,730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34	103	52	59	248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5,000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35	300	151	170	656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1,525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11	92	46	51	200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1,804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9	109	55	61	234
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	256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	13	8	8	29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1,010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	27	31	35	93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257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	6	8	9	23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694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	17	21	24	62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595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	-	9	20	29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325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	-	5	11	16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1,500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	-	17	51	68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1,144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	-	11	39	50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1,809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	-	-	36	36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	8,500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	-	-	119	119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1,882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	-	-	12	12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150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	-	-	-	-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1,400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	-	-	-	-
	<u>47,235</u>		<u>202</u>	<u>967</u>	<u>565</u>	<u>876</u>	<u>2,610</u>

(13) 有關調整指由於完成收購事項重新分類禹銘的即期賬目。

(14) 除附註9(c)所述外，上述調整預期對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持續影響。

E.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

		千港元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附註1)	<u><u>(951,078)</u></u>
		港元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附註2)	<u><u>(0.95)</u></u>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	(附註3)	409,921
減：無形資產	(附註4)	(406,666)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u>3,255</u></u>
		港元
經擴大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5)	<u><u>0.003</u></u>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用於計算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之股份數目為1,001,765,216股，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 (3)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自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 (4) 調整指扣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無形資產約406,666,000港元(包括商譽約305,659,000港元及其他無形資產約101,007,000港元)。

- (5) 用於計算經擴大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為1,139,330,190股，包括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iii)新配售及(iv)公開發售的影響。股份數目計算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1,001,765,216
股份合併	(901,588,695)
認購事項	284,750,000
新配售	512,698,586
優先發售(包括在公開發售內)	150,264,780
公開發售(不包括優先發售)	<u>91,440,303</u>

股份數目(包括完成(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iii)新配售及(iv)公開發售的影響)

1,139,330,190

- (6)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作出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之其他交易。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就董事所編製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重命名為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I-2頁至III-22頁。 貴公司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遵循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第III-1頁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清盤人編製，旨在說明建議重組(包括(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禹銘認購事項、(iii)新配售、(iv)債權人計劃、(v)收購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全部已發行股本及(vi)公開發售)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所構成影響，猶如建議重組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進行。作為此項程序一部分，關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資料、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已由清盤人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摘錄。有關禹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已由董事從禹銘會計師報告(載於通函附錄一)摘錄。

### 清盤人及禹銘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清盤人及禹銘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據此，本所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吾等之責任乃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發表之任何報告，除於發出日期之報告收件人外，吾等概不會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文件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程序，從而合理確定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工作過程中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於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僅作說

明用途。因此，吾等不會保證建議重組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將一如所呈列者。

報告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之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多項程序，旨在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就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應佔重大影響而言屬合理之基礎，以及取得有關下列各項之足夠適當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是否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經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了解、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適當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
- (c) 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重命名為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台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家樂

執業證書編號：P06084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